《新實踐集刊》9：99-152，2025
DOI: 10.29634/JNP.202509_(9).0003

解殖民視角下的原住民族參與：以原住民族獵人團結大會之審議模式為例 *

哈勇・諾幹、施聖文、崔芳瑜、林凱恩 **

摘要

本研究從解殖民視角探討公共參與如何在民主治理中產生轉化作用，並援引 Mendonça 等人提出的「解殖民審議民主框架」，分析審議民主在殖民歷史與不對等權力關係中的限制與可能突破。該框架強調審議應回應特定歷史脈絡中的知識階序與溝通形式，並重視多元行動者的經驗與表達。研究採取質性方法，結合深度

---

* 本文初稿於曾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新實踐工作坊」(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及 2024 年 9 月 13 日「新實踐暨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國際研討會」(地點：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論文發表，感謝與會先進、老師提出的寶貴意見。本文的完成，要感謝《新實踐集刊》編輯群和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指導，以及所有參與全國獵人團結大會的部落參與者、學術研究團體、行政機關與國科會「狩獵爲何要「自主」管理：山地治理史與族群現代性的爭議」（NSTC 112-2410-H-038-028-MY2）專題計劃的支持。

** 哈勇・諾幹，本文第一作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https://orcid.org/ 0009-0007-9026-8957
施聖文，本文通訊作者，現職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https://orcid.org/0000-0003-2708-7794
崔芳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研究助理；
https://orcid.org/0009-0000-8268-4781
林凱恩，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研究助理；https://orcid.org/0009-0008-8002-9618

收稿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訪談與文本分析，聚焦於 2022 年第五屆團結大會中，原住民族群體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議題討論的經驗與策略。儘管該審議過程由中介團隊審慎設計與主導，本文分析原住民族行動者如何在制度化框架中尋求策略性介入，透過文化訴求與歷史見證爭取知識能見度與議程空間，進而在有限條件下重構其參與位置。研究發現，在應用解殖民審議框架下，參與者得以將自身知識位置與政治訴求納入討論核心，進一步形塑更具回應性的參與場域。本文主張，唯有透過解殖民的審議實踐，才能開啟真正多元且具轉化力的民主空間。本研究有助於深化解殖民民主理論，並對族群政治與公共政策實踐提供理論啟發與經驗參照。

關鍵詞：審議民主、參與空間、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解殖民

一、緒論

民主政治的審議轉向（Banerjee, 2022: 6），即在突破代議民主制中菁英決策、公民身份的認定與排除，以及參與決策規模的問題（Dahl, 2006: 3-8）。審議民主作為多數民主政治模式的替代方案，追求以尊重、包容、互惠以及理性的對話形成同情的理解，其最終目的即在使所有受到計畫或決策影響的利害關係人，能夠透過審議參與決策過程（Dryzek et al., 2019）。Neblo（2005）將審議定義為「一種受規範約束的溝通，旨在改變對話者對公眾關心的問題的偏好、信念、行動或解釋的內容、強度或原因」，並強調，所有受到某些政策或決定影響的利害關係人都應該在自由和平等的基礎上被允許參與廣泛、公開的意見形成過程並最終形成意志；其次，參與者必須訴諸合理的考量以支持或反對政策或決定，以避免威脅、掩藏或操縱等。Valadez（2010）因此認為，當審議民主應用於公正的政治秩序以實施公平的決策程序時，具有規範意義上的正當性。

然而，正如 Hébert（2018）對墨西哥 Guerrero 州的 Me’phaa 人的研究為例，對於具有殖民歷史的全球原住民族而言，由於土地的剝奪、與國家制度結構的合併和陷於從屬地位，以及文化同化壓力等殖民處境，全球原住民族的自決自始即遭到殖民政府的否決。而 Davis（2024）對澳洲原住民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國家透過制度結構的合併使原住民族陷入從屬地位，並且將單一的代議民主制賦予特權植入原住民族治理體系中，忽視原住民族固有的政治機構與爭議解決機制，導致社會組織的瓦解以及部落集體審議機制的忽視，致使原住民族成為一群「無聲的群體」。原住民族的參與空間自始即受限於資源（資金、技術與時間）與對原住民族文化和治理的缺乏理解和尊重（Rockloff and Lockie,

2006; Valadez, 2010）。尤其在文化差異上，Valadez（2010）認為，原住民族很難滿足審議民主所提出的政治正當性，同時主流社會與原住民族群體在文化框架、經驗、規範以及認識論上的不可通約性，不僅難以滿足資訊的公開性、破壞審議的客觀性，最後也難以就共同的理性達成一致。

臺灣原住民族迄至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 2016 年《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公布，始確立臺灣原住民族參與決策空間的制度。原住民族雖然可以透過部落會議針對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以及學術研究等，進行審議與參與決定，然而根據國內學者對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權（FPIC）施行的研究（吳秦雯，2016；林燕婕，2019；徐揮彥，2019；陳竹上，2012；許萃華，2013；黃居正、邱盈翠，2015），咸認為制度強加的限制，雖使原住民族參與空間突破自上而下的決策的「封閉空間（Closed Space）」，但仍亦僅停滯在「邀請空間（Invited Space）」階段，使得臺灣原住民族或部落無法有效及有意義的參與決策機制，遑論自主決定與部落自治的「創建自主空間（claimed space）」（Gaventa, 2006）。

鑒於臺灣原住民族參與空間的限制，審議民主視角或許可以被視為一種解放性計畫（Davis, 2024）。Mansbridge et al.（2012）指出，審議民主具有認知、倫理與民主三大功能，它是一種社會學習與賦權，同時尊重每一位利害關係人的生活經驗與觀點，使每一位利害關係人皆能有同等的發言權與決策權。在臺灣原住民族的審議民主的研究中，Fan（2021）及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在達悟族的核廢料議題與邵族傳統領域議題上，

呈現了審議確實有助於澄清問題和不確定性之張力的認知功能、促進公民之間的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倫理功能，以及將多種不同的聲音、利益、關切和主張納入政治過程的民主功能。然而，上述研究很明顯可以看出係原住民族或部落受外部干擾而嘗試透過審議民主探討國家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的承諾而產生的回應，並未涉及原住民族如何於內部嘗試維護與建構權利的議題。有別於上述研究，本研究透過 2022 年第五屆全國獵人團結大會（以下稱「團結大會」）的例子，嘗試探討在多元與異質的臺灣原住民族中，如何透過審議民主模式認識自身情境與權利、在尊重、包容與民主的議程中拓展其參與空間。

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探討臺灣原住民族如何透過審議，以拓展原住民族的參與空間及達到解放的計畫。本研究擬從解殖民的角度觀察在 2022 年第五屆團結大會置入審議民主的案例及其後續發展，並且透過 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所提出的審議民主解殖民化的架構，依其所建議的解構性與重建性行動檢視團結大會整個過程，以探討原住民族參與審議的技術層面，同時思考如何拓展原住民族參與政治空間。基於此，本研究設定研究問題如下：（1）如何透過審議框架與議程設定，使充滿異質性的臺灣原住民族能夠審議狩獵議題？（2）團結大會審議結果，如何能夠有效的影響政策決定？（3）臺灣原住民族審議可以做為解殖民化的方法嗎？

本研究是一種自實踐性的文本中思考原住民族參與空間與解殖民化方法的一種嘗試，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訪談方法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文獻分析主要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狩獵的相關文獻、歷屆團結大會的結案報告，以及第五屆團結大會自籌備

期開始至活動結束後期間的文件、影音資料。[1] 臺灣原住民族狩獵的相關文獻以及歷屆團結大會的結案報告，除作為團結大會工作坊的議題盤點外，同時也做作為本研究有關狩獵議題脈絡化之參考。而第五屆團結大會期間，透過分組討論與成果發表等方式、組織參與活動獵人們的共識，並產生出審議工作坊的成果的相關文件、影音與網頁資料，則主要作為本研究分析與討論的文本。參與觀察的時間主要以 2022 年 5 月開始進行議題盤點、7 月辦理審議主持人工作坊，以迄 11 月辦理第五屆團結大會止，然而同時也兼及 2021 年第四屆團結大會期間的觀察紀錄。

二、文獻探討

（一）審議批評：文化偏見與權力不平等

Lynn Sanders 認為，審議規則因植基於統治階級傳統固有的文化偏見而忽視受支配者的觀點，同時那些在正式政治機構中代表性不足且在物質上系統性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即婦女、少數族裔和較貧窮的人等邊緣化公民），不僅無法以典型的審議方式表達論點，同時將這種偏見內化而無法自我察覺（Sanders, 1997）。而更重要的，儘管審議民主以自由主義核心的重要倫理原則為基礎，但它很容易成為國家權力的「儀式」，強化殖民世

1 本研究於辦理第五屆團結大會時，將小組討論的發言內容交由審議主持人團隊做意見彙整，並於小組討論結果發表時段、綜合討論時段的發言全程錄影做紀錄。相關團結大會的各項紀錄、意見書等，都公開在計畫網站，請參考：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網站：https://selfregulationofindigenoushunting.wordpress.com/。

界觀、實踐、政策和制度（Ashforth, 1990）。Sanders 有關審議中文化偏見的觀察，通常體現在否定原住民族具有「理性」（引自 Asenbaum et al., 2024）可以進行審議活動。例如，Behrendt（2011）針對澳洲原住民族的研究指出，儘管原住民族具有強烈民主傾向的傳統治理和爭端解決體系，且原住民族社區有能力決定自己的爭端解決方法，但這些方法卻從未獲得承認；反觀 Hébert（2018）對墨西哥 Guerrero 州的 Me'phaa 人的實證研究結果發現，無論尺度小至家庭，大至國際組織，原住民族社群本身即具有最終以追求和諧凝聚共識的審議模式。

除了文化偏見之外，批評審議民主者也認為審議民主忽略了整個審議過程中的權力關係是如何破壞有意義的包容性和平等審議論壇的發展，甚至未能將最好的審議實踐與制度或社會變革的進程聯繫起來（Kadlec and Friedman, 2007）。Iris Marion Young（2001）直言，審議民主如果忽略了結構不平等或嚴重不公正對於審議所產生的排他性、對議程的支配，以及因結構不平等產生的霸權話語（Gramzsci）或系統性扭曲溝通（Habermas）對於審議的影響，審議的結果仍然是不合法的；因為看似符合審議規範的民主進程，通常會掩飾程序的不正義，並將結果偏向更強大的能動者。Young 提出結構不平等影響審議產出的挑戰，則幾乎存在於大多數移墾殖民國家之中，透過殖民主義的歷史和持續遺留的影響，不僅未能發揮彌合原住民族和國家審議制度之間鴻溝的潛力，同時延續了以國家為中心的代議制民主機構和實踐的主導地位，破壞了對原住民族的認同和賦權（Davis, 2024; Asenbaum et al., 2024），從而使目前的審議民主過程中，由於文化差異以及原住民族邊緣化情境，原住民族難以提出具有政治正當性的主張，同時亦難以平等有效的參與社會決策程序（Valadez, 2010）。

（二）審議民主與解殖民

學者主張，現代性和殖民性是共構的，西方現代性（modernity）的歷史始終伴隨著殖民性（coloniality），透過對「他者」的邊緣化、控制與排斥來確立自身（Quijano, 2007; Escobar, 2007）。自 1495 年歐洲殖民擴張以來，現代知識體系就被西方建構成唯一的真理來源，並系統性地貶低非西方世界的知識與世界觀（Mignolo, 2011）。因此，殖民主義是努力消除可能挑戰殖民國家合法性的原住民族賦權空間（Hébert, 2018），導致公共領域幾乎缺乏原住民族論述（Davis, 2024）。

從解殖民的角度觀察審議民主的實踐，審議民主實踐中不僅存在系統性問題——包括原住民族聲音的邊緣化、根深蒂固的權力失衡以及可能忽視原住民族觀點的尋求共識的方法（Maddison, 2011, 引自 Davis, 2024），更進一步的，審議民主的實踐和研究可能延續種族化、殖民邊緣化和暴力的形式（Johnson, 2022）。Reedy 等人（2020）從美洲 Indian/Alaska 原住民的案例中指出，審議民主高度結構化的微型論壇，雖然邀請原住民族參與，但「象徵性」的審議通常由政府或企業主導審議框架、議程項目、使用單一審議程序，儘管審議民主以自由主義核心的重要倫理原則為基礎，但它很容易成為國家權力的「儀式」，強化殖民世界觀、實踐、政策和制度（Johnson, 2022），而政府和企業將參與視為一種「工具」，以作為確保原住民族社區支持政府和企業等利害關係人預先設定的計畫和策略（Rockloff and Lockie, 2006）。同時，Banerjee（2000）從澳洲 Mirrar 人與 Jabiluka 鈾礦衝突的案例認為，後殖民主義往往沒有考慮到反殖民主義鬥爭以及被殖民者的生存的問題，在尋求共識的過程中，審議過程消除了殖民主義的遺產和當代社會中持續存在的結構性不平等。因此，Reedy

等人甚至質疑：「審議民主是強化了傳統治理，或僅僅是建立殖民權力？」（Reedy et al., 2020: 9）

鑑於此，Mignolo（2011）提出「認識論上的不服從（Epistemic Disobedience）」作為反抗西方中心知識體系的策略，除了拒絕依循歐洲中心的學術規範與理論架構、強調知識生產的政治性與倫理責任以外，更鼓勵從地方知識、原住民族觀點等角度思考與寫作。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認為，審議民主雖旨在推動包容、平等與自由的解放性計畫，然而這些理想往往建立在殖民主義結構的背景下，若審議民主要實現其完整的民主潛力，必須正視其殖民遺產，並將解殖民化的精神置於核心－需要批判與重構全球知識體系，挑戰單一、線性、歐洲中心的歷史觀，同時將「解殖民」視為知識、文化與存在論的革命。

延續上面的建議，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提出了一個包含六個審議民主步驟的解殖民化框架，析分為各三個解構性與重建性行動。Mendonça and Asenbaum 建議的解構性行動中，首先，承認在西方所推崇的現代性中所隱含的殖民性及其暴力；其次，識別審議民主知識生產中的認識論不正義，承認認識論的多元性以及多元世界觀；第三，批判審議機構的殖民動力，重新審視審議機構所重塑的權力不平等。而在重建性行動方面，Mendonça and Asenbaum 則建議，首先，透過與原住民族及邊緣群體共同進行自下而上的理論建構，排除西方學者單方面設定的理論架構，而與被壓迫群體協同建構民主理念；其次，與全球南方學術界進行開放對話，給予他們塑造討論內容的主導地位；以及最後，審議民主不能僅停留於程序公平，而應著眼於實質解放，從制度設計、語言使用到價值觀都需重新思考，將重點放在解放計畫。本研究藉由 Mendonça and Asenbaum 提出的解殖民化

審議民主的框架以檢視第五屆團結大會，但因第五項行動「與全球南方學術界進行開放對話」非本研究範圍而不論，同時鑒於行動二與行動四性質雷同予以合併，本研究即以 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第一、第二、第四項、第三與第五項行動建議檢視本次團結大會，以回答本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問題。

（三）臺灣原住民族與審議

臺灣雖然已倡議原住民族權益長達數十年之久，但推動原住民族議題和審議民主連結的案例仍相當少見，爬梳近期以原住民族為主的審議研究，始自 2020 年達悟族核廢料處置的議題（Fan, 2020a）、范玫芳及張簡妙琳（2021）針對邵族傳統領域開發爭議案、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中採礦的議題（Fan, 2020b）、達悟族野溪整治爭議（Fan, 2021）以及邵族再生能源議題（Fan, 2024）等審議系統研究。

從上述文獻中，可以發現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領域權、公共工程規劃與施作、危險廢棄物的處置以及再生能源等議題，一開始即抱持著否決原住民族自治（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質疑原住民族傳統知識（Fan, 2021）、忽視原住民族生存權（Fan, 2020a）以及涉及土地開發與環境正義的諮商權（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Fan, 2020b）。即便政府或企業按照行政或法規的要求邀請原住民族參與會議，但政府或企業通常已備妥規劃方案或協議內容，原住民族只不過是「被邀請」參與審議，僅作為被告知方，並視為規劃方案與審議內容的行政程序中的背書者。顯現民主政體的斷裂與脫節、以及系統性缺失，凸顯原住民族的溝通系統與國家決策場域之間發生「解耦」的問題。

然而，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Fan（2020a、2020b、2021、2024）等採用審議的「系統轉向」（systemic turn）研究觀點，將該等案例中系列事件中審議與非審議部分連結成一個帶狀的系統，以挖掘邵族在傳統領域案例中，並通過內部溝通場域、社會運動、論壇、公民團體等公共溝通的場域重新將族人的意見帶回決策場域之中的情形（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在達悟族核廢料處置議題中，運用多種傳播方式培養議事能力和社會學習，並透過持續的溝通和審議，最終將蘭嶼島從潛在的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清單中排除（Fan, 2020a）；在太魯閣族採礦議題中，Fan（2020b）認為「部落社區內部和部落之間進行的多元化對話，以及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不僅重建部落主體性，亦塑造了原住民族民主和審議系統。Fan（2024）進一步探討邵族能源正義議題，確定「審議系統方法可以使獨特的原住民族審議系統、各種溝通節點、事件和行動變得可見」，因此「培養原住民族自行思考、傾聽他們的生活敘事並尊重他們的決策方式」乃至關重要。而達悟族野溪整治爭議中，原住民族的參與不僅產生規模政治、解決知識不正義，同時透過提供多個層面審議實踐之間的聯繫使審議系統民主化（Fan, 2021）。

(四) 臺灣原住民族審議民主的運動性、轉譯與程序原則

Fan（2020b）認為，原住民族的民主實踐以及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之間的關係和互動是透過社會過程塑造的。本研究在認知層面借鑑審議系統研究取徑的觀點，將團結大會的審議實踐視為一個溝通系統重建縫補的過程。我們認為籌備團結大會的社會實踐工作，就猶如將一塊長期與公部門脫節的原住民族群體圖像縫

補回公共政策的溝通場域中的社會工程；透過公部門的承諾及保障、建立公部門與原住民族群之間的互信，使得這塊群體與既有溝通系統更加牢固緊密。而原住民族的群體樣貌也是在過程中要不斷挖掘探索的圖像，由於已經受到邊緣及排斥許久，並且在戰後經歷政策的轉換更迭，已發展出屬於當今的族人文化風貌，與當前仍在變動中的族人認知。這塊圖像已是僅靠研究資料不足夠描繪樣貌，就連族人及跨部落之間的原住民族行動者，都需要一個完整的溝通空間來釐清彼此的認知究竟為何。我們在做的事情，是戮力於把原住民族的溝通系統跟公部門之間很順利的嫁接起來，使原住民族發展既有溝通領域，也可以很順利的整合到國家社會的審議系統溝通中。

有鑑於此，審議應作為一種縫補且塑造公共領域溝通的民主工具。其中原運行動者彼此不斷地溝通團結，在憲法釋字 803 號解釋後，政府陸續修訂相關法規，如《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外，還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在因應修法的社會氛圍中，結合第五屆團結大會的契機，嘗試在獵人社群中營造民主討論的溝通環境，強調由下而上的公民會議在此刻就展現出原住民族發聲的價值里程碑。

國內審議民主研究多聚焦在某一特定時間點在特定場域舉行的特定形式的審議活動，尤以公民會議的研究居多（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根據 2019 的文化部審議民主操作手冊，會議的設計在程序上的一大重點為是否達成審議民主的四點原則：包容、平等、知情討論、理性的對話及溝通（林祐聖、葉欣怡，2019）。而在本案例中，除了實踐以上四個要點以外，我們認為

團結大會的其中一項審議重點是注重「轉譯（translation）」的溝通模式。除此之外，Niemeyer et al.（2024）指出，有效的審議論壇設計（尤其是團體建構）能夠使參與成員應對審議的複雜性，在本次團結大會中，如何促進原住民族的參與與學習以及最後的反思回饋，將是本次審議論壇的一項挑戰。

三、研究背景：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話語權的重返

在臺灣的歷史變遷中，原住民族群受殖民統治的影響，直至戰後仍長期為「管制與規訓」的客體（object）（施聖文，2013）。1990 年代起臺灣在環境主義的思維逐漸退去後，遇上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帶來的轉變，至當今原住民族與國家走向以「參與式共管」的方式，成為「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者」。在數年的努力下，狩獵自主管理的概念，儼然成為下個階段臺灣山林保育與部落文化共生共存的方向。以下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話語權的變遷以及團結大會興起的脈絡。

（一）從法律的獵物到資源共同管理者：原住民族狩獵話語權的變遷

「環境權」概念起於 1970 年代對工業社會意識形態與結構的深層的反思，西方國家逐漸將環境變遷、物種生態之存續，以及人類之可持續性社會等發展問題，視為世界共同之環境議題（曾華璧，1996a、1996b）。1992 年里約第二屆世界環境高峰會，定調將推動多樣性、生態永續性、減緩氣候暖化以及公平性的

「永續發展」的環境運動（紀駿傑，1998）。臺灣社會也自 1970 年代開始關注工業發展引起的環境污染議題與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在生態環境學者的鼓吹與監督下，臺灣政府自 1970 年發布觀光區禁獵，進一步於 1972 年發布一般地區的「禁獵令」，同時劃設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 並於 1972 年公布《國家公園法》，進一步於 1989 年公布《野保法》，以達致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之目的。

然而，就臺灣而言，保育政策與法規的施行，不僅透過圈地限制原住民經濟活動（臺灣省林業試驗所，1997：23-24），亦否定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侵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山地「山產店」林立與交易興盛（王穎，1986、1988；王穎、林文昌，1987），使社會輿論質疑政府保育之決心，並將野生動物滅絕歸咎於向來即具狩獵文化的原住民族（呂光洋，1989），甚至批評政府容許原住民族狩獵為「竭澤而漁」（黃怡，2000），質疑原住民族是否仍具有傳統狩獵文化規範 （張瓊文，2011），甚至認為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已然變質（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8）。「保育帝國主義」（紀駿傑，1998）及殖民主義論述建構的「自然」（陳毅鋒，1999），遂與臺灣原住民族所依賴的本質論、認識論和目的論根本具有不可通約性（Gombay, 2014）。面對原住民族獵人是「生態殺手」的指控，1996 年起原住民青年與學者發起三

2 迄今爲止，共劃設 6 個自然保護區、23 個自然保留區 (1 廢止)、21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 39 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的劃設自 1981 年起，自然保留區則起於 1986 年，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多於 1991 年後。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 (網址：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habitat，造訪時間：2025 年 5 月 20 日)。

次與臺灣社會的對話[3]，並於 2000 年後引進北美狩獵專區的概念（陳美惠、王穎，2004）、強化社區保育區的運作（盧道杰等，2006）、推動「參與式共管」（浦忠勇、闕河嘉，2008），以及持續進行狩獵文化研究（王進發、童信智，2012；黃長興、戴興盛，2016；陳美惠等，2017；呂翊齊、戴興盛，2021；王佳涵等，2021；呂翊齊等，2022），逐步重構野生動物保育的多元對話與實踐模式。

2013 年銅門部落檜木事件、2015 年太魯閣感恩祭事件與銅門獵人事件、以及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引發的社會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忽視、誤解與排擠的反思。2018 年，總統蔡英文在全國原住民日道歉，承諾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慣習，並檢討司法案例。行政院農業部林業暨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保署）[4] 遂在 2016 年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的基礎上，[5] 修訂《原住民族狩獵辦法》，期待透過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關係的方式重新獲得狩獵自主權，並且兼顧當前治理山林的需要，建立「野生動物監測」機制，讓原住民族獲得狩獵權的同時，也有辦法協助國

3 1996 年屏東魯凱族青年結合野生動物學者辦理「原住民是山林守護神」研討會、2000 年更辦理「原住民狩獵面面觀」研討會以及 2016 年由「動物當代思潮讀書會」邀集原住民族獵人、相關學者與動保團體進行對話，可以算是臺灣社會與原住民族之間針對狩獵議題進行的三次正式對話。在對話中，原住民族獵人與學者高舉「獵人精神」作爲傳統狩獵文化之延續，並與反對狩獵之學者進行對話，對話的焦點圍繞在（1）狩獵與傳統文化之間的關聯，以及（2）動物的生命權是否爲普世價值。正反雙方各自提出論述，然雙方似乎皆無法有力的說服對方或形成共識。

4 機關名稱原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2023 年 5 月 31 日改組後更名爲行政院農業部林業暨自然保育署。因本文所述事件恰逢該機關改組前後，除了訪談內容保留林務局的名稱外，爲統一起見，下文通稱林保署。

5 林保署輔導各場域的試辦計畫，自 2016 年始迄今在各分署與專家學者團隊的相互合作，已有 12 項計畫於全國各地展開，這些計畫中，主要工作事項以組織培力、狩獵規範、獵物回報制度以及紅外線監測動物族群數量趨勢爲主。此 12 個計畫範圍含括七個族群（泰雅族、太魯閣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與鄒族）。

家面臨社會的問責。然而，《野保法》與《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要求原住民族「事前申請許可」的制度，實際上卻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6] 而對於獵獲物回報的要求，對於狩獵文化規範中講求「謙虛」與須在部落中保持「低調」的原住民獵人而言，實礙難配合。而更重要的是，現行《野保法》之規定並未包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中所規定之「自用」的需求，因而原住民族於祭儀等活動之外，日常之自用狩獵行為，實多未進行申請，而法律上也沒有配套使原住民族得以申請之制度。

2021 年 5 月 7 日，王光祿狩獵案經大法官會議決議，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揭示了原住民族狩獵權的正當性。釋字 803 號解釋文中，大法官會議首先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是兩公約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理應受憲法之保障；其次，環境生態保護是全體國人之重要價值，國家機關有責任與義務以立法與政策推動積極保護自然生態之平衡，包括與野生動物保護間之平衡。大法官會議之決議所揭櫫之「狩獵文化權」，可以說是原住民族狩獵話語權的定錨與基柱，不僅授予林務機關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權利之基礎，同時也是對未來有關原住民族狩獵之法規修訂、政策推動以及制度建構的指引。林保署自 2019 年開始啟動修法的工作，並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預告的《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中，定調未來部落可與公部門簽訂立行政契約，擁有完整的狩獵權。

自 1989 年訂定《野保法》以迄 2024 年原住民族狩獵辦法的預告《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慣習與狩獵

6 例如，大多數的原住民族獵人對事先申請許可時，必須於表格中明確註明獵捕動物的種類和數量的規定，多持不同看法。除了事先無法精準的知道可獵獲的種類和數量外，多數也覺得與傳統慣習相違背，甚至違背了禁忌及冒犯祖靈。

文化權，從遭臺灣政府與社會誤解、否認與汙名化，再自 2000 年後經過原住民族青年與學界的伸援，迄35年後始重新獲得話語權。

（二）團結大會與審議民主

狩獵自主管理概念的形成，來自於學術各界針對狩獵議題的研究成果、原住民族權利運動倡議的推波助瀾與原住民族部落狩獵文化實踐之間相互共鳴而生。然而，為何這些不同尺度、場域的行動會有所交集，主要為了解決當前臺灣社會欠缺正面的認識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實踐的平臺，以及如何促進原住民族與國家在自然資源共管的議題下，能否有實質、務實地和體系化的制度搭建，而更重要的目標，是避免部落族人屢次因狩獵文化實踐入罪或遭汙名化的困境，而「原住民族狩獵法制化」是其中的關鍵之處。

1. 團結大會的起源與發展

2018 年，名為「團結大會」自主辦理的活動，在宜蘭縣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這也是團結大會最早的開始，至 2024 年止計辦理七屆活動（見表 1）。「團結大會」實質上為各研究團隊與部落伙伴自發性辦理類 Open Space 的工作坊來進行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議題的研討，活動目的是藉由各地區的部落族人與學界進行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的合作，就彼此的實踐經驗分享，共同與學界團隊相互討論，盤點、歸納與檢討出一些未來可具體實踐的目標與進展方向，以回應狩獵自主管理制度所需要面對處理的問題。這樣的討論空間設定，如同活動名稱「團結」之意，不僅是指涉獵人或部落之間，更是象徵部落與學術界、行政部門之間逐步地產生合作的共識。

同期間，狩獵自主管理機關為林保署（現已改組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要推動的政策方針，當時林保署仍在尋找與原住民族部落和解與理解之道，該如何調整其過往管制的立場，轉往嘗試與原住民族狩獵議題連結，甚至跟部落獵人進行友善且有建設性的對話與合作。「團結大會」的辦理讓林保署看到了一個切入的契機，支持原住民族地區推動狩獵自主管理議題進行跨域、跨界的對話，也認為「團結大會」不僅僅是場經驗交流的場合，也是狩獵自主管理政策推動能進行滾動式修正的重要訊息來源之一。因此，在前述的發展脈絡下，著實定調了「團結大會」的年度性辦理為原住民族部落、林保署與學界對等的商議、共識和合作的平臺。而為了強化部落組織更能參與在狩獵自主管理概念的架構中，活動辦理的主體也有了轉變，除第一屆由學術單位籌備活動外，第二屆開始轉由部落組織來承接，由學術單位輔助，共同合作活動構想與議題設定，以及行政文書作業。

2. 對團結大會的質疑與審議概念的置入

「團結大會」活動概念除了延續前屆的架構與方法，進一步將前屆的討論結果與觀察作歸納、延伸和深化，透過問題題組的設定，譬如：部落狩獵的現況、狩獵組織運作概況，以及過去面對什麼樣的課題，如何因應或突破等，由各地部落族人分享經驗，並一起討論。隨著試辦計畫在部落執行的成果越趨豐碩，將議程聚焦各地區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呈現，彼此都有分享報告成果的機會。然而，前四屆的議程中，對於相關法規、案例與原住民族傳統之間的討論雖然不少，但普遍缺少公部門實質的回應，以及

會議結論的落實。[7] 各單位雖有交流、案例分享與觀摩見習的活動，但唯獨在政策的倡議上始終抓不到一個與政策緊密討論的程序設計，而在第四屆團結大會中，已有部分族人質疑，其中一名原住民族獵人的發言即對歷年團結大會的目的及其成效產生質疑：

> 每一次來這裡見朋友，來聽林務局說狩獵自主管理多好多好，來聽各部落分享部落狩獵經驗，感覺雖然很好，但也像是大拜拜。參加了這麼幾屆，我卻見不到林務局對於前幾次會議結論經過一年後給予的回應，也沒看到前幾次會議提的問題獲得解決，去年提的問題，今年還是一樣有人提。……我們應該是來這裡分享問題、提出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啊！如果不談如何解決問題，我們來這裡幹嘛？
>
> （2021/10/03 田野紀錄）

進一步檢視歷屆團結大會的辦理形式及內容（見表 1），可以發現前四屆辦理型式中，以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為主——至多於第二屆團結大會中以公民咖啡館模式進行議題討論，最後則邀公部門於綜合座談以即問即答方式討論，而其成果呈現方式亦僅於會後編纂成果報告書送至經費補助單位（林保署）。因此，該名獵人指出了前四屆團結大會的盲點：團結大會的議題討論經驗未能積累，議題未獲公部門回應並獲具體解決。

---

7 在第五屆團結大會前後，狩獵自主管理也面臨許多修法的爭議，例如林保署主管之《原住民族狩獵辦法》公布之前也必須修訂《野保法》，管理辦法才能依法有據。警政署修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也在預告後召開了十個場次的公聽會。

因此，如何讓獵人們的討論更具有影響力，而非僅作為歷史紀錄與政策空談，則是第五屆發起人所設定的目標。恰巧在第五屆規劃之際，適逢公部門在因應《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法而要舉辦的公民會議[8]，卻由於辦法遲遲未予公告而未能如期辦理，因此將其公民會議的模式導入進團結大會中，也因此轉化成在獵人社群內建立對話的契機。這個會議後來的目標轉為建立獵人社群內部的對話機制，以及搭建公部門與獵人之間的政策溝通橋樑[9]。

在第五屆團結大會中，本研究安排三場次審議工作坊，審議的安排與議題的討論如下節所述。審議工作坊最後，另請審議主持人於會後整理討論內容，會正為報告書，並安排一場次結論報告，以向與會的部落成員報告三場次討論議題的結論，取得共識。最後，本研究將結論報告另外整理成〈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於第二日下午遞交林保署，再於第三日上午綜合座談時間，請林保署針對〈意見報告書〉逐項回覆。

第五屆團結大會審議工作坊，由於將部落參與者作為主體，透過審議模式，充分的將發言與討論的機會留給部落參與者，因而能獲得極高的評價。以至於隔年第六屆東埔團結大會時，雖然討論場次與時數稍減，但東埔部落主辦方仍將審議模式列為會議討論模式，至第三年鄒族獵人協會辦理之第七屆團結大會，則恢復至此前慣常模式。

8 因應相關修法，林保署採用公民會議的操作，希望有更多社會溝通的程序，因此委辦台北醫學大學團隊辦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詳見註 13。

9 自第五屆團結大會後，原本林保署希望在第六屆團結大會也能採用這樣的審議模式，但因與部落在籌備與協調有所不及，則採小組討論的方式進行。

表 1　歷屆團結大會辦理型式一覽表

屆次	地點	日期	參與人員	參與方式	活動形式	成果呈現方式	公部門回應方式
1	宜蘭南澳	107 年 8 月 16-17 日	南澳、太魯閣、阿里山等獵人團體、學術研究人員，約 60 人		專題演講（？） 經驗分享（？） 綜合座談（？）	無	無
2	花蓮富里	108 年 10 月 4-6 日	獵人（50 人） 學術（15 人） 公務（29 人）	邀請	專題演講（2 場 1.5 時） 公民咖啡館（2 場 3 時） 經驗分享（1 場 3 時） 綜合座談（1 場 2.5 時） 參訪（1 場 2.5 時）	成果報告書	於綜合座談時即問即答
3	嘉義阿里山	109 年 11 月 2-4 日	獵人（？人） 學術（？人） 公務（？人）		專題演講（4 場 5 時） 議題討論（1 場 1 時） 分組討論（1 場 2 時） 經驗分享（1 場 2 時） 綜合座談（1 場 2 時） 參訪（1 場 3.5 時）		

（續）

屆次	地點	日期	參與人員	參與方式	活動形式	成果呈現方式	公部門回應方式
4	屏東屏科大	110 年 12 月 2-4 日	獵人（134 人） 學術（22 人） 公務（56 人）		專題演講（4 場 4 時） 經驗分享（2 場 2 時） 綜合座談（1 場 1 時） 介紹與參訪（2 場 2.5 時） 部落巡禮（1 場 2 時）	成果報告書	於綜合座談時即問即答
5	宜蘭南澳	111 年 11 月 4-6 日	獵人（129 人） 學術（24 人） 公務（34 人） 審議人員（40 人）	邀請	專題演講（1 場 0.5 時） 技術介紹（1 場 2/3 時） 審議工作坊（3 場 8.5 時） 結論報告（1 場 1/4 時） 綜合座談（1 場 2.5 時） 部落巡禮（1 場 4 時）	全國獵人大會意見報告書、成果報告書	公部門針對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回覆
6	南投東埔	112 年 9 月 15-17 日	獵人（96 人） 學術（27 人） 公務（58 人）		業務宣導（0.5 時） 狩獵自主團體經驗分享（3 時） 分組議題討論（3 時） 專題演講（1 時） 綜合座談暨各機關回應（1.5 時） 東埔宣言（0.5 時）	成果報告書	於綜合座談時即問即答

（續）

屆次	地點	日期	參與人員	參與方式	活動形式	成果呈現方式	公部門回應方式
7	嘉義阿里山	113 年 12 月 5-7 日	獵人（61 人） 學術（29 人） 公務（39 人）	邀請	業務宣導暨討論議題說明（0.75 時） 狩獵自主團體經驗分享（2.25 時） 分組議題討論（1 時） 獵場踏查工作分享（0.5 時） 專題演講（1 時） 議題討論歸納報告暨各機關回應（0.5 時） 綜合座談（1.5 時）	成果報告書	於綜合座談時即問即答

資料來源：第一屆部分依田野紀錄（20180816-17），第二屆以後參考、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2019）、嘉義鄒族獵人協會（2020）、屏東科技大學（2021）、臺北醫學大學（2023）、南投縣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2023）、嘉義鄒族獵人協會（2024）整理。

四、狩獵議題的衝突與審議民主的碰撞

在實際會議現場要如何彙整族人的看法，不論其中是分歧還是共識，都將是一項相當耗費人力、物力與時間的工程。無論是狩獵文獻的爬梳、還是審議程序的設計、各方利害關係人的前期討論，都是再三思量所設計。由於中介團隊本身也負責林保署南澳鄉的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也參與有關狩獵相關爭議的過程。但思考其狩獵議題的複雜性，以及議題設定上有所盲點，在第五次團結大會的審議操作上，安排「執行委員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中介團隊有關程序設計、議題設定，以及審議方式的建議。以下則摘要介紹討論團結大會審議工作坊的籌備、議題設定、審議主持人訓練與審議會議過程。

（一）議題盤點與審議框架

深入探究原住民族狩獵權，會觸及到每個部落內部及跨部落之間的規範與部落對外的關係。尤其在《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中，也因多年面對野生動物保育團體針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質疑及反彈聲浪，所以在各方協調周旋下，協調一套以野生動物監測為技術的折衷方案。因此當前的狩獵權實踐，要如何達成生態保育的知識與觀念，也對於未來原住民族狩獵的規範，產生一定的影響。

在前述提到團結大會歷經一到四屆的演變及磨合，已逐漸確立發展出議題討論模式，尤其第二屆團結大會留有相關的討論紀錄，以此為基礎，加之筆者參與在南澳鄉狩獵自主管理的試辦計畫中，也曾與秀林鄉獵人協會辦理過狩獵議題的審議會議，從實際的參與者，到審議的操作，兩者在狩獵議題實作上的經驗結合，

本研究透過 2022 年另案辦理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10] 彙整出一個討論的議題框架設計，並且將此議題框架提交至執行委員會討論，綜合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後，擬訂四大議題框架：

1. 獵人社群的再造

獵人社群如何組織？是新建組織或借用舊有組織或傳統組織？同時，要如何兼顧部落生活型態，賦能行政組織來經營管理？

2. 獵人對外的關係

獵場領域如何劃分以及如何管理？傳統狩獵規範如何融入目前的獵人規範中，又如何進一步實踐？

3. 野生動物保護知識的培力

野生動物數量探測的技術如何引進部落，監測方法如何落實。

4. 獵人文化的保存及傳遞

如何延續傳統獵人的保育觀念，並具體落實於狩獵活動中，更進一步傳承給部落的年輕人與孩童？

---

10 第五屆團結大會由宜蘭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自理協會承辦，爲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本團隊另於 2022 年申請兩年期的「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第一年協助主辦單位整理議題框架、執行委員諮詢會議、審議主持人培訓、審議議程安排、小組會議記錄、會議內容分析以及彙整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等工作；第二年 (2023 年) 則就《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進行全國分區座談會蒐集意見。

透過四個議題框架的設定，為求有效率、系統性的收集並整理與會人士的意見並且考量到參與團結大會的部落，在狩獵自主管理的發展程度不盡相同的情況，因此中介團隊在討論設計上，先以關鍵字的模式，打開發言的渠道。從其四個議題框架中，濃縮出五個關鍵字：（1）獵場管理；（2）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3）獵具使用；（4）動物保護與狩獵；（5）狩獵自主管理，作為導引討論的「線頭」同時也是後續討論審議內容整理的標題參考。

（二）審議的操作與安排

本次會議採用公民審議的方式，為讓小組討論能夠有效率的交流，公開召聘狩獵議題的審議主持人（經團隊審核錄取 37 名學員），並辦理審議主持人工作坊。審議主持人資格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參與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的研究人員；第二部分是具有原住民族相關工作經驗，並且對於審議民主有初步了解者；第三部分主要是具有審議民主的相關活動現場帶領主持經驗者。為整合三種不同類型的審議主持人的背景，以及討論議題的特殊性，審議主持人工作坊採取兩天的方式辦理。第一天主要從審議民主的基本概念，以及狩獵自主管理的相關延伸議題進行課程設計。第二天主要從實際主持的演練開始，要求審議主持人進行各種議題的模擬主持工作，並且從實際模擬的狀況提出建議，也可以透過實際演練的過程中，依據主持人的模擬，適度修訂討論的方式。

由於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的議題並不是大眾議題，在課程中有時候必須加入更多原住民族議題的基礎知識，以及相關行政與法律的認知。為此，本計畫編定「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審議手冊」，內容主要是依據近年來原住民族

狩獵與保育之間的衝突，從歷史、社會變遷到法律條文，都做了相關的簡報（議題懶人包）[11]。希望參與工作坊的學員，除了實際審議演練課程外，也讓加深對於此一議題的了解深度。

第五屆團結大會參與人數有林保署及轄下各單位人員 34 名，專家與學術陪伴輔導團隊 24 名，全國各部落獵人組織 79 名，審議團隊 30 名，工作團隊 22 名，以及德卡倫泰雅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成員 38 名，共計 38 個以上部落以及 189 名成員參與。而團結大會在審議期間小組的安排，則依據報名參與單位共分九組。由於各地區參與狩獵自主管理的部落進度不一，因此採取混齡、混合地區、族群的方式進行分組，彼此依據各自執行的狀況與進度進行交流。分組共 9 組，男性獵人 7 組、女性 1 組、基層公務員 1 組。

參與者將有三天的討論與相處時間。審議操作的流程上（如表 2），第一階段從狩獵議題的關鍵字引發討論，以關鍵字作為意見發散的討論點，讓參與成員不受限的發言，審議主持人除了導引對話外，同時也將發言者的意見，透過關鍵字進行分類，以達意見收斂之效果。在第二階段則區分幾項工作，首先彙總各小組討論的內容，將議題區分為對內與對外的建議，以及彙總意見製作〈全國獵人大會意見報告書〉，提供給不同執掌的公部門，擬定意見回覆。

其次，透過議題分類，製作心智圖。透過心智圖，可以將不同關鍵字索引的意見中，逐步整理出參與者具有共識的意見與差

11 為了團結大會審議會議的主持部分，中介團隊也錄製各個審議主持模式以及相關討論內容記錄的方式，協助審議主持人在實際帶領時，能夠有一定模式可以維持議題討論的範圍，不至於太過廣泛而無法收斂。

異，並且擬定六大議題，並且將議題公開在會場中進行議題意象表示[12]。

表 2　團結大會審議流程重點說明

時間	主持方法	操作說明
第一天下午	KJ 法、主題式歸納	使桌內討論發散、後歸納、最後羅列重點。
第一天晚上	心智圖歸納法、象限法	各桌報告，大場主持人聽取各桌結論彙整為心智圖。 顧問團再依據現場族人意見，歸納出 6 個議題重點。
第二天上午	象限法、表格羅列	大場主持人請參與者針對 6 個議題重點表示急迫性與重要性。 參與者桌內討論再邀請族人針對社群內部、及社群外部的對象給予想法建議。
第二天下午	主辦單位與公部門會議	參與者文史景點踏查，主辦單位將討論意見寫成書面報告書。
第二天晚上	主辦單位與公部門會議確認第三天報告形式	公部門至會議室閱讀報告書，與主辦單位討論隔日進行程序。
第三天上午	部門代表回應報告書	本議題涉及之公部門派代表至現場聽取報告書，並給予回應，和族人意見交流，全程錄音、錄音、謄打即時逐字稿。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12 爲議題設立公開的管道，計畫團隊設計議題網站，將相關的產出與紀錄都公開放置在網站， 提供查詢，計畫網站請參照：https://selfregulationofindigenoushunting.wordpress.com/。

在第一天的討論中，中介團隊安排三位狩獵自主管理議題的研究者，作為議題整理的顧問團，逐桌聽取審議主持人在當天討論的小組內容。這些議題整理的顧問主要功能為替這些桌內意見找到議題關鍵字，再由總場的主持人分類整理成心智圖（如圖2），即是第一天獵人社群內部對話的共識與分歧點紀錄。心智圖整理完後，顧問團即依據各桌的討論內容，協助中介團體歸納成六大主要議題：（1）槍枝管裡、存放、禁止自製獵槍、槍證申請；（2）政府與獵人組織管理非組織獵人；（3）部落獵場的協調與劃分；（4）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5）野生動物監測與獵獲量回報機制；（6）通過《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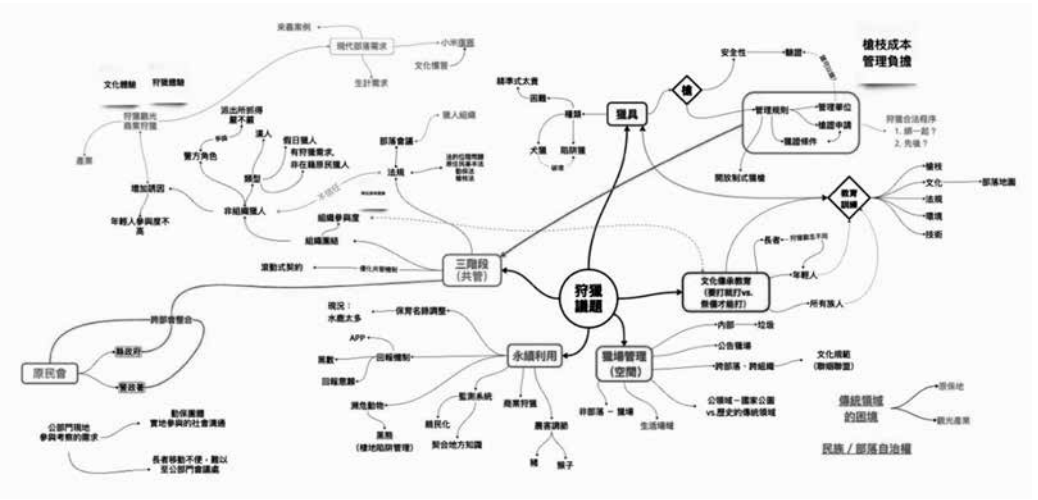

圖 1　狩獵自主大會關鍵字討論框架轉成心智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歸納六大議題之後，為了解參與者對於六大議題的共感與態度，並以重要性與急迫性兩大項度進行綜合分析。因此，中介團隊引進表現分析法（Importance Performance Analysis，簡稱IPA），透過參與者在議題象限圖上使用貼紙貼點，表達自己認為議題的急迫性與重要性，觀察這六大議題在四個象限中的相對位置，找出各議題在兩項指標的相對強度，作為日後政策推動及資源投放的參考[13]。

（三）議題分析與團結大會成果

針對團結大會所提出的議題意象分析，是以重要性與急迫性進行綜合分析，在研究方法上，圖 2 及圖 3 即使用 IPA 方法整理出各議題在四個象限中的相對位置。各項議題指標重要性程度為 X 軸，急迫性程度為 Y 軸，繪製重要／急迫程度圖，針對各議題座落於的象限位置進行解讀。

從圖 2 可以再次發現，六項議題在重要性及急迫性對於參與團結大會的民眾而言，皆呈現高強度的結果（全落在象限一）。但分別以重要性平均分數 7.87 分繪製 X 軸參考線基準點，以急迫性平均分數 7.48 繪製 Y 軸參考線基準點，從六項議題中找重要性及急迫性相對較高的項目，重新繪製出圖 3。

13 貼點分析的原圖請參照計畫網頁：https://selfregulationofindigenoushunting.wordpress.com/%e5%85%a8%e5%9c%8b%e7%8d%b5%e4%ba%ba%e5%a4%a7%e6%9c%83%e8%ad%b0%e9%a1%8c%e8%b2%bc%e9%bb%9e%e5%88%86%e6%9e%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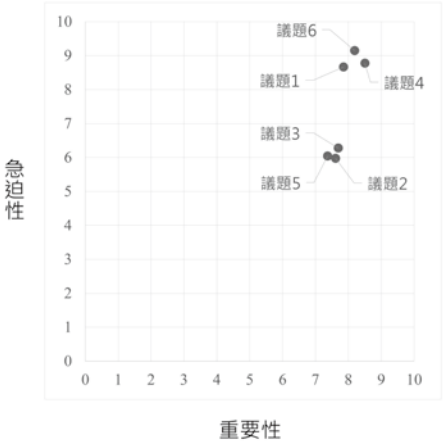

圖 2　議題落點象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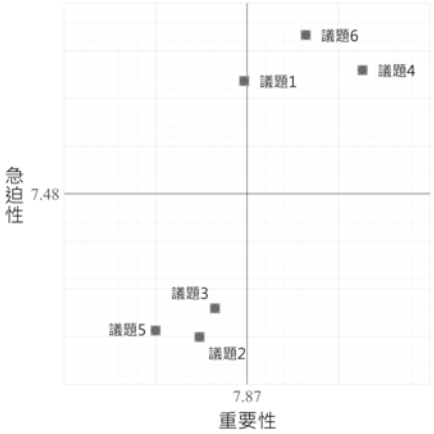

圖 3　議題 IPA 分析結果圖

從圖 2 可以看到，議題 3 及議題 6 座落於第一象限；議題 1 座落於第二象限；議題 2、議題 3、議題 5 座落於第三象限[14]。依照完成之象限貼點，將坐標軸以 10 分為滿分，進行各點在重要性及急迫性兩指標強度的分數換算，並取其平均值，獲得結果如下表：

表 3　象限貼點成果量化表

序號	議題	貼點人數	重要性（平均）	急迫性（平均）
1	槍枝管裡、存放；禁止自製獵槍；槍證申請	57	7.85	8.67
2	政府與獵人組織管理非組織獵人	53	7.61	5.98
3	部落獵場的協調與劃分	55	7.69	6.28
4	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	49	8.50	8.78
5	野生動物監測與獵獲量回報機制	47	7.37	6.04
6	通過《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訂	50	8.19v	9.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14 四象限所代表的意義如下：第一象限：是重要性與急迫性程度皆相對較高。此部份的議題應列爲最優先考量。第二象限：是具有相對較低的重要性，但急迫程度卻較高。表示該題需要盡快處裡，但其重要程度是低於第一象限的議題。第三象限：是重要性及急迫項皆相對較低。此部份的議題較其他象限議題，在優先順序上排在較後的位階。第四象限：是高重要性但急迫性程度卻較低。此部份議題是需要高度重視，但勿操之過急，須從長計議針後對該議題作完善的規劃後執行。

從表 3 可以看出，各議題之兩項指標在滿分 10 分的情況下皆高於 5 分，顯示參與者對於六項議題在重要性及急迫性皆呈現正向的態度。並且在得出之十二個指標分數中，有九個分數達到 7 分以上的高分，表示參與者對於各議題的態度呈現高強度的重要性及急迫性。

從最早議題框架的設定到最後經由審議討論後，所擬具的六大議題，若從後設的角度可以觀察幾點：首先，林保署面對動保團體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的質疑，規劃以野生動物的科學監測，作為原住民族自主管理山林的依據，然現場實際參與原住民狩獵管理的參與者認為其重要性最低。其次，參與者有多體認現今部落生活的模式，也往往隨著家族遷移、婚嫁、工作等因素、影響著部落獵場的認定，所謂「傳統」獵場的劃分與協調有著更複雜的歷史因素，也不宜貿然劃設空間範疇來作為狩獵權利的納入與排除。這部分對於林保署當初規劃自主管理的想法，希望參與部落都能在地圖空間上清楚劃設獵場範圍，帶來一定程度的撼動。第三，參與者普遍認為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是最重要也是非常急迫的項目。而這一部分也普遍受到學術輔導團隊的重視，而在日後的計畫中，也加入許多狩獵文化傳承活動的支持[15]。

團結大會的審議設計中，希望能架構出一個包容、平等、知情討論、理性的對話，以達政策溝通之效果。一名身兼學術團體研究助理的原住民族女性參與者，同時也擔任審議主持人，即認為這樣的安排能夠讓各族群獵人跨越族內的觀點去觀察其他人如

15 本文認爲第五屆團結大會在各方參與者所凝聚的共識，對於後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在政策的推動上，是否能夠起到關鍵性的因素，這部分需要另外進行比較性的研究，尤其在之後整個相關修法後部落的反應。此處受限於篇幅，僅能就參與者對於議題的表現，提出一些觀察。

何經營地方組織（狩獵團體），並且透過交流與分享後，從而起到見賢思齊的效果。

> 族群的不一樣、地區性不一樣，生活文化不一樣，那我也可以透過這一次就是可以去了解，可能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不同的型態，去透過這個狩獵這件事情，對於地方的組織或者是說地方他必須要或者是說更要加強的面向，來自於是我們內部的一些管理的部分這樣子……。
>
> ……那其實從不了解一直到跟部落族人去討論相關的議題之後，可以去深度了解就是每個面向，像比如說他們的工具，像比如說他們的槍枝的使用，也透過就是各族人的一些分享，互相交流之後，他們可以更了解他們未來的方向要怎麼走。
>
> （2022/11/6 訪 A）

（四）團結大會之後

第五屆團結大會的第二日產出〈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分別呈現參與審議之部落族人對六大議題其中五項議題的共同觀點[16]、對原住民部落內部的建議，以及針對上述五項議題共同觀點的對臺灣社會、林保署、警政署、原住民族會、各縣市農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的建議。除了第三日上午於大會中宣讀並請林保署逐項回覆以外，〈意見報告書〉同時亦作為下屆團結大會討論的基礎，藉以檢視一年來國家機關是否回應原住民族獵人

16 因與會者認爲野生動物的科學監測在原住民族狩獵中的重要性最低，故而省略之。

的期待。顯然，該次團結大會在程序中，對攸關原住民族狩獵議題的政府機關建立了問責制，使得政府機關有責任向原住民社會就自然資源管理議題受原住民監督與回覆。然而，在 2023 年第六屆東埔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時，雖然也同樣沿用第五屆審議模式（見表 1）以及相關議題（除了新增「在合法的架構下，原住民族與政府機關共好」一項，其餘三項則沿用第五屆（獵區管理、強化狩獵自主管理、健全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見表 3）的議題），但並未要求依第五屆〈意見報告書〉逐項回覆當年度辦理情形。

然而，改制後的林保署在第五屆團結大會辦理完竣兩年後，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林保署正式預告《原住民族狩獵辦法》，[17] 其前言首先承認現行辦法「與原住民族之狩獵傳統文化未盡相合，應有修正必要」，再載明其修法目的為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自律之野生動物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以「建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之制度」及「野生動物資源監測及原住民族狩獵後提報狩獵所得」二方法落實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確保野生動物族群穩定。其次，〈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住民獵槍辦法》）在經過多次公聽會討論後，配合 803 號釋憲政府機關應該訂定規範保障原住民以安全合法之狩獵工具之要求，亦於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告實施。[18] 其修訂目的中指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爰依解釋意旨，「修正自製獵槍定義、構造及彈藥，並建立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機制，徹底改善自製獵槍安全性，使原住民得安全狩獵。」二

17 見林保署網站：https://www.forest.gov.tw/0004548/0073082。存取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18 見內政部警政署網站：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076&id=2306&serno=74b8a7e1-c6b5-4d09-8aee-f24f3b7b84c1。存取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項法規具體回應第五屆團結大會所歸納的六大議題，具體作法如表 4：

表 4　二項法規回應團結大會六大議題具體做法

序號	議題	重要性	急迫性	具體做法
1	槍枝管裡、存放；禁止自製獵槍；槍證申請	7.85	8.67	1. 建立自製新式獵槍（甲式）與舊式獵槍（乙式）並行之「雙軌制」，修法前已登記槍證之乙式獵槍為合法持有。 2. 獵槍持有者需經自製獵槍安全訓練使得發證。並規定獵槍之保管方式。 3. 為確保安全，乙式獵槍需進行安全檢測。
2	政府與獵人組織管理非組織獵人	7.61	5.98	非組織獵人的管理列於「一般狩獵」階段予以規範，同樣需申請狩獵與獵物回報。
3	部落獵場的協調與劃分	7.69	6.28	1. 部落獵場的劃分回歸部落自治。 2. 進入他人或其他團體之獵場，須循部落舊慣取得關係部落之同意。
4	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	8.50	8.78	1. 狩獵文化之傳承與教育之責任回歸部落組織。 2. 申請進入「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及「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皆要求依傳統文化訂定自律公約。
5	野生動物監測與獵獲量回報機制	7.37	6.04	1. 野生動物監測具有技術門檻，故在辦法中僅要求「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及「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二階段之規劃書中應包含建置保育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機制，「一般狩獵」則免。 2. 獵獲量回報明列條文中，各級狩獵階段須於 30 日至 60 日或契約時間內回報獵獲量。 3. 有關保育野生動物資源監測機制在後續的發展上，趨向監測專業與部落狩獵行為分開，不作為「暫定自主管理」階段的條件。
6	通過《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訂	8.19	9.15	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預告，法規內建立「一般狩獵」、「暫定自主管理狩獵」及「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三級狩獵制度。目前仍須俟部分爭議處理後再行公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製

五、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第五屆團結大會的案例討論原住民族參與空間與解殖民化的問題。基本上，研究問題一與二即連結到參與空間，而研究問題三則是透過案例思考原住民族解殖民化問題。在依序討論上述問題前，本研究先討論研究方法的限制。

（一）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參與觀察與訪談蒐集原住民狩獵文獻以及有關團結大會的資訊，以作為分析審議模式作為拓展原住民族參與空間與思索解殖民化方法的文本。透過上述方法，本研究認為所蒐羅的資訊量尚足夠作為上述議題分析的文本。

顯然，本研究係以 2022 年當年辦理團結大會時所蒐集的文獻、觀察紀錄與訪談為分析文本，與論文書寫當下已逾三年之久，不可諱言，本研究屬於一種回溯性資料分析、活動回顧與反思的後設分析研究，因此僅能以活動後所呈現的相關文本進行分析。由於本研究在團結大會活動期間作為活動執行團隊執行任務，同時因為團結大會活動緊湊，難以純粹作為一個研究者進行觀察與訪談，這同時也是本研究的限制之一。尤其可惜的是，本研究雖於大會前預計做會議前與會議後對原住民狩獵政策知識與態度的調查，卻因活動緊湊而無法集合實施調查。因此，本研究雖也觸及第五屆團結大會前後的相關資料與紀錄以外，資料的蒐集、觀察與訪談皆以第五屆團結大會時產出的文本為主，僅以一次團結大會作為資料分析建構屬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審議模式，並進一步推論與檢討原住民族發聲與參與的空間以及可作為解殖民化方法，恐有過度解讀之虞。

然而，無論原住民族狩獵議題、原住民族參與空間以及原住民族解殖民化方法等議題，皆會隨著事件、話語與政策實施與變遷，以及利害關係人等各方能動者衝突與協調而有動態的積累與調整。本研究雖然僅以一次性的團結大會審議模式作為分析文本，但其審議模式對於原住民族參與空間與解殖民化方法的分析與思考，仍可以觀察到長期以來在狩獵議題中，原住民族與原有國家治理單位之間的「縫合」的過程，審議模式的導入，或許能作為一個參考點，觀察未來原住民族「創建自主空間」的參考。

（二）原住民族的參與空間

Habermas 相信，溝通過程的道德合法性，並不太依賴參與過程的行為者的權力，而是依賴審議程序的設計（引自 Banerjee, 2018），正如 Kadlec and Friedman（2007）與所指出，透過仔細權衡、控制與設計，審議民主人士能夠設計並產出良好的審議結果，Banerjee（2018）亦強調，良好的設計可能以某種方式「消除」權力差異，使審議活動受到新形式的民主控制。從團結大會審議工作坊的設計中，本研究從控制參與人員、訓練審議主持人、設計審議的形式風格以至定調審議的議題框架，最後從團結大會審議工作坊六項議題中，區分出原住民族狩獵團體共同期望政府部門能夠進一步重視的具有急迫性與重要性問題：通過《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訂；狩獵文化傳承與教育；槍枝管理與存放、禁止自製獵槍、槍證申請。第一及第三項亦正是近年來由林保署與警政署正負責制定的相關法規，並且在本次團結大會前已針對草案召開公聽會。而狩獵文化如何在部落中對下一代進行傳承，從表 3 象限貼點成果量化表中可以看出，在急迫性上排名第二，但在重要性上則可看出比其他議題顯得更為重要。

顯然，本研究結果呼應在「仔細權衡議題框架、控制參與人員與審議風格，以及設計適當的審議程序」，確實能夠產出良好的審議品質。然而，正如 Banerjee（2018）所呼籲的，如果在審議過程中忽略了權力、合法性與權威之間的關係，很可能使審議活動形成另外一種控制。不可諱言的，團結大會在審酌參與人員、審議主持人的培訓以及實踐、審議風格以及審議框架等皆有可能產生排除作用，甚至於如果團結大會最終中的目的在於形成一定的共識，而不去重視爭議與衝突進行反思（Hikmawan, 2022），其是否能達成審議民主的民主功能的包容性，則有待商榷。然而，在本次團結大會置入審議模式後，部落獵人彼此之間透過審議框架的設定與審議操作中刻意排除權力的複製，以及審議主持人引導參與成員平等發聲等，即便因族群文化差異而有不同的想法，最終仍對於透過討論產生「協議」與共識而有所感：

> 其實各地方民俗風情不同，然後有不同的族別，然後有不同的祭儀，會不會有產生衝突這樣子。這也就是我們要討論的議題這樣子。也要透過這個大會的一個模式，然後能讓我們能夠達成一個協議，怎麼樣在一個問題的議題之下，達到一個共通性。
>
> （2022/11/6 訪 C）

其次，臺灣原住民族的民主實踐以及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之間的關係和互動是透過社會過程塑造的（Fan, 2021）。團結大會的審議工作坊，對於參與的原住民族團體而言，可以是一種學習與賦權的機會，同時彰顯審議的認知與倫理功能。同時，對政府機構來說，它標舉著邀請原住民族進行參與決策空間的象徵。

審議活動雖然提高了公民對決策的參與，但在國家體制之下，如果政府機構並不接受審議結果，其效果仍是有限的。在團

結大會審議工作坊中，本研究的經驗分析可以看出政府機構對於原住民族審議的立場及其影響。本次工作坊緣起於林保署自 2016 年推動「試辦計畫」以及催生《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以解決長期以來原住民族狩獵爭議的過程。因此，林保署對本次活動予以經費及行政的支持，以解決原住民族參與審議的經費與時間上的限制。同時，林保署亦在 2022 年推動「原住民狩獵與社會溝通計畫案」，試圖透過學術團隊的研究與推動，將憲法法庭 803 號釋憲案中所強調平衡國家自然保育責任與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的議題，在臺灣社會中建立溝通平臺。而警政署雖僅派出負責原住民自製獵槍業務的保安組組長參與，但同時自 2023 年 5 月起辦理 10 場次全國各縣市分區說明會。最終，分管自然保育與獵槍管制的兩單位，各自於 2024 年 3 月及 2025 年 3 月推出《原住民族狩獵辦法》預告案以及《原住民獵槍辦法》修正案。而《原住民族狩獵辦法》預告案與《原住民獵槍辦法》修正案的目的與內容尚能符合第五屆團結大會中所框列的議題。

獵人團結大會然而，不能忽略的是，林保署與警政署無論在第五屆團結大會之前與其後所作的努力，無論其動機為何，不可諱言其背後所揹負的政府政策承諾與憲政壓力乃其驅動力量之一。在上述的政策承諾與憲政壓力下，臺灣原住民族偶然受邀參與政治決策的空間。Cornwall（2002）對公民參與空間的分類中，對「邀請空間」的定義是：「人們（作為使用者、公民或受益者）參與的空間。各種當局邀請參加，無論是政府、超國家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而這種空間，通常是「透過一次性的諮商形式持續制度化，或更短暫。」雖然透過仔細權衡、控制與設計的審議模式可以產生良好的審議品質，並且在與政府機關「良善」互動中，也最終能產生政策影響的效應。但類似於團結大會的「一次性

的」、「短暫的」諮商形式，同時由政府機關掌握絕大多數資源的情況下，[19] 其是否能夠持續的拓展原住民族的參與空間，則不無疑問。

（三）審議民主作為為解殖民化的方法

審議民主可以做為彰顯原住民族自治權以及解殖民的解方嗎？於此，我們藉由 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的解殖民框架來討論。

1. 是否已充分承認現代性與殖民主義暴力？

首先，必須承認歷次團結大會皆由林保署補助絕大部分的經費，同時動員轄下八個分署協助與參與團結大會活動，加之以林保署主責的相關法規近年來陸續修訂，以符合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與慣習等，可以說是一種承認現代性與殖民暴力的展現，然而，對於這種承認，必須能夠進一步揭露隱性的微觀暴力，方得以完整。例如，一名林保署基層行政人員代表該小組發表討論的結果時所說：

> 其實呢，我們要在討論說我們目前的獵人協會合作，不管是說我們要講的所謂行政契約，或者是現在所謂自治管理條例，其實都問題很大，問題來自於就是不管是部落或是獵人協會在行政管理能力上的一個缺口……那假設如果後面真的到行政契約普及的時候，另一個階段來

19 例如，第七屆團結大會第三天綜合座談時，主辦方提議將每年固定辦理之團結大會改爲兩年辦理乙次，此案提出後即通過。可以推測的是，提案者應爲林保署，因該次大會中並無人討論此項方案，而若每年辦理乙次，林保署皆須負擔該項經費。

> 了，那麼如果部落這邊的行政能力沒有辦法提升，沒有辦法針對在標準的行政效能上，在管理上面有一個比較顯著的提升，那其實很難達到，尤其不會達到一個行政對等的條件。
>
> （臺北醫學大學，2022：123-124）

現代國家行政管理所設下的重重關卡，其實正是臺灣原住民族面臨中殖民設計的微觀暴力形式。「行政管理至上主義」雖然保障基層行政單位得依法行政，但同時也阻卻部落或原住民族與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協同與合作的機會。因此，如果部落或原住民族必須先依殖民設計以習得「行政能力」方能與談自然資源的共管，不啻又使部落與原住民族再次陷入殖民情境中。

2. 是否識別審議民主知識生產中的認識論不正義，同時透過原住民族及邊緣群體共同進行自下而上的理論建構？

第五屆團結大會議程的安排取消了學者專家的專題演講，而以部落獵人為主體進行狩獵自主管理各項議題的討論，最後再由審議主持人及大會彙整整理成〈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這樣的安排，首先即已識別出審議民主知識生產中的認識論不正義，從而承認認識論的多元性以及多元世界觀。其次，知識的生產係透過參與團結大會之部落獵人透過審議框架以及審議主持人的引導，經小組討論而產生，可以說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知識建構。誠如受訪者 B 的訪談：

> 這個課程的話其實確實是可以聽到那個部落的聲音，或是個人的聲音都可以聽得到，經過分析確實是就可以知道哪一項是部落關心的，哪一方面不是很急迫的，但是

> 他是也是很需要的。可以從這個討論然後一直到後面的分析，就可以實際的可以看到：具體的這些議題，到底部落的人真正關心的是哪一些。
>
> （2022/11/6 訪 B）

在部落中，哪些是重要的議題，哪些議題是急迫需要處理的？透過團結大會審議工作坊，參與者不再是透過學者專家的觀點分析，而是透過部落獵人間由下而上的討論、分析與歸納彙整而成。因此，〈全國獵人團結大會意見報告書〉的觀點，可以說是部落獵人們集體的觀點。

3. 是否審視審議機構可能重塑的權力不平等？

團結大會如果沒有政府機關善意的支持，原住民族很難如上所述有經費與時間參與審議，同時對於審議產出，不一定能夠達到參與政策與計畫決策的效果；其次，很明顯的，審議制度設計本身即展現其權力。然而，政府機關隨時可能因政策的變化而停止之後類似活動的經費補助，同時對於審議產生，若依政府機關相關政策與行政措施，或許也可能不予回應。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到林保署與原住民族獵人團體之間的權力不平等。

其次，本次審議工作坊委由大學團隊負責審議議題框架、議程設定、參與人員的篩選，以及對於審議產出品質控制的種種措施，其實也都在既有的權力框架中。審議議題框架的設定，並不掌握在原住民族獵人團體之間，因此原住民族獵人團體參與的空間即受到限制，其等受邀參與在已設定的框架之中。例如，「獵場管理」議題中，因後來的行政區域劃分導致與傳統領域的重疊與裂解，使得「跨域」狩獵行為的討論，在本次團結大會中雖然仍有參與者提及，但因事涉多個行政機關之間，因此其討論仍無法獲得具體的回應。

另外，審議機構的審議議題框架，即可能排除部落關心與正面臨的問題。討論狩獵活動就會牽涉到獵具的使用，但是警政署的《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案中，對於803 號釋憲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權的理解，僅理解為維護「傳統」並保障原住民族狩獵者的安全，因此對於獵槍的使用，僅能以傳統獵槍與未來進口後組裝的制式獵槍為主，在討論槍枝的取得、管理與維護時，即限定在此框架中。再者，一般討論獵場通常會牽涉到傳統領域，而涉及傳統領域即涉及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在本次論壇中，議題框架即排除獵場與傳統領域的討論。

4. 審議過程是否將重點聚焦於解放的行動上？

審議民主不能僅停留於程序公平，而應著眼於實質解放，從制度設計、語言使用到價值觀都需重新思考，將重點放在解放上。然而，承上所述，審議框架即作為一種權力排除的過程，同時，政府行政機關對於相關論述的回應，通常首先考量的是是否符應臺灣社會的期待，以及行政作業的可行性。如上述傳統領域與獵場重疊的問題，其實可以做為一種質疑現代國家行政劃分的邏輯與相應權利與義務的問題。但顯然的，這個議題顯然遭到擱置，審議民主的解放功能無法落實。Johnson 在〈審議民主能夠解殖民化嗎？〉（Asenbaum et al., 2024）的論壇紀錄中對於原住民族審議持悲觀的態度，他認為，審議民主存在根深蒂固的殖民邏輯中，阻礙了解殖民化進程，他說，審議民主無法歸還原住民族被盜的土地、無法挑戰針對原住民族的種族歧視，以至於不利於建立有意義的關懷、責任和問責關係。以此觀之，原住民族審議作為一項解放計畫，仍然有一段漫漫長路。

六、結論

審議民主希望透過包容、平等、知情討論、理性的對話以促進公民的溝通與民主發展，但在結構不平等與文化偏見的條件下，少數族裔、女性以及非白人等邊緣公民通常都被排除在審議民主的的議程之下。因此，如何透過仔細權衡、控制與設計審議過程，以嘗試促進底層的邊緣公民發聲，是近年來審議民主人士進一步的反思與實踐的焦點。然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而言，對於政府政策的參與不僅遭到制度性的排除，其參與的意願亦遭到忽視；同時學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與審議的研究亦甚為不足。本篇論文除了補充臺灣原住民族審議研究的不足之外，並從透過審議民主模式建構內部權利的角度提出貢獻。

本研究支持了在審議倡導者在控制參與人員、設定議題框架、設計審議程序以及透過經過訓練的主持人的引導下，臺灣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底層公務人員等邊緣公民皆有可能順利的完成審議工作並促進底層的邊緣公民發聲。其次，本研究也證明了政府機構對於審議活動以及審議產出的支持，不僅影響原住民族審議得否確保審議品質的關鍵，同樣的，對政府政策的影響亦如是；相對的，缺少政府機構支持與底層公民（原住民）自覺的審議活動，則難以確保審議品質與產生政策影響。同時，在此即可發現對原住民族參與空間的限制。最後，本研究藉由 Mendonça and Asenbaum（2025）建議的審議民主解殖民框架檢視第五屆團結大會的審議工作坊後認為，現代性及殖民暴力的檢視必須同時從鉅觀與微觀視角觀察；而對於知識多元論與知識的解放，仍須透過審議之設計；對於審議機構中的權力不平衡，則需要政府機關與承辦單位細心的反思。至於以原住民族審議作為一項解放計畫，

本研究建議支持更多的原住民族審議活動，以進一步透過「多元的喧囂」而達到發聲與集結行動的目的。

限於篇幅，尚有以下議題因超出本文討論範圍而難以納入討論：原住民狩獵議題與臺灣社會溝通產生的社會衝突與協調；近年原住民狩獵重大事件、政府對原住民議題的宣示及政策與法規的變遷對原住民族狩獵權政策改革的影響；政府的「良善」計畫、原住民獵人及整個官僚體系互動狀況；審議後政府的相對應的回應和實踐；甚至於，各族群之間其組織文化中審議與形成共識以及發聲的方式及其跨族群之間比較的研究等等議題。這些議題，或可進一步做為未來研究的切入點。

參考書目

A. 中文文獻

王佳涵等，2021，〈當原住民族傳統慣習遇上國家治理：吉拉米代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橋接策略〉。《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4（1）：127-168。

王進發、童信智，2012，〈由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看國家與部落間之規範衝突及未來因應〉。《台灣原住民族研究》5（1）：39-72。

王穎，1986，《臺灣地區山產店對野生動物資源利用調查（Ⅰ）》。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行政院農業部。

王穎，1988，《臺灣地區山產店對野生動物資源利用調查（Ⅲ）》。行政院農業農業部。

王穎、林文昌，1987，《臺灣地區山產店對野生動物資源利用調查（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8 年 6 月 12 日，〈維護原住民山林智慧的途徑是保育，不是狩獵！〉。取用日期：2022 年 4 月 5 日，檢自：https://www.east.org.tw/action/1237

呂光洋，1989，〈野生動物保育〉。收錄於謝文筆編，《文化資產維護研討會專輯》。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呂翊齊、戴興盛，2021，〈移居部落的獵場空間與狩獵自主治理—太魯閣族木瓜溪流域部落近年之進展〉。《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4（1）：35-87。

呂翊齊、裴家騏、戴興盛，2022，〈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機制的架構與展望〉。《台灣原住民族研究》15（1）：1-42。

吳秦雯，2016，〈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之實然與應然—相關行政救濟實務見解分析〉。《台灣原住民族法學》1（1）：45-66。

林祐聖、葉欣怡編，2020《審議民主實作手冊》。臺北：文化部。

林燕婕，2019，〈邵族土地悲歌—由向山旅館 BOT 案探究土地諮商同意權之實踐〉。《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8（4）：85-93。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2019，《108 年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工作坊暨獵人團結大會成果報告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屏東科技大學，2021，《110 年第四屆全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大會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南投縣東埔布農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2023，《112 年度第 6 屆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工作坊暨獵人團結大會活動手冊》。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紀駿傑，1998，〈我們沒有共同的未來：西方主流“環保”關懷的政治經濟學〉。《臺灣社會學季刊》31：141-168。

施聖文，2013，《劃界的政治：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從審議系統觀點探討臺灣邵族傳統領域治理與公民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8（2）：37-77。

徐揮彥，2019，〈自兩項人權公約之民族自決權論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規範基礎與實踐〉。《政大法學評論》158：229-294。

許萃華，2013，〈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司法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權為中心〉。《司法新聲》106：23-38。

浦忠勇、闕河嘉，2008，〈原住民族研究倫理：從狩獵計畫談起〉。《農業推廣學報》24：73-90。

張瓊文，2011，《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保存之衝突—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違憲審查為中心》。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怡，2000 年 6 月 1 日，〈失落的狩獵文化〉。取用日期：2022 年 4 月 5 日，檢自：https://www.east.org.tw/action/1156

黃居正、邱盈翠，2015，〈台灣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之規範與實踐〉。《臺灣民主季刊》12（3）：43-82。

黃長興、戴興盛，2016，〈國家公園對原住民族之衝擊：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太魯閣族狩獵之實證研究〉。《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論叢》19：179-209。

陳竹上，2012，〈我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當代課題與司法案例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研究》5（2）：83-114。

陳美惠、王穎，〈2004 年丹大地區野生動物狩獵規範試辦計畫之輿論分析〉。《野生動物保育彙報及通訊》9（3）：7-14。

陳美惠、吳憲豪、李來錫，2017，〈原住民族部落民族動物利用之知識結構探討—以屏東五個部落為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7（1）：27-66。

陳毅鋒，1999，〈一切都是那麼的“自然”！－從殖民主義對自然的社會建構及環境資源的經營談起〉。《環境與世界》3：55-68。

曾華璧，1996a，〈由環境主義論環境史教學在通識教育中的角色〉。《通識教育季刊》3（3）：115-135。

曾華璧，1996b，〈試析《科學月刊》中「水資源保育與水汙防治」之論述及其特色〉。《臺大歷史學報》19：219-257。

盧道杰等，2006，〈建構社區保育、原住民族狩獵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間的連結〉。《地理學報》(46)：1-29。

嘉義縣獵人協會，2020，《109 年度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保署嘉義林區管理處計畫報告。

嘉義縣獵人協會，2024，《全國獵人團結大會結案報告》。行政院農業部計畫報告。

臺北醫學大學，2023，《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社會溝通與審議計畫期末報告》。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1997，《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手冊》。行政院農業部。

Dahl, R. A. 著、李培元譯，2006，《民主及其批判》。臺北：國立編譯館。

B. 外文文獻

Asenbaum, H., et al. 2024. “Ca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be decolonized? A debate.” pp. 1-24 In *Working Paper Series of the Centre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Global Governance*. Australian: University of Canberra.

Ashforth, A. 1990. “Reckoning schemes of legitimation: On commissions of inquiry as power/knowledge forms.”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3(1): 1-22.

Banerjee, S. B. 2000. “Whose land is it anyway? National interest, indigenous stakeholders,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The case of the Jabiluka uranium mine.”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13(1): 3-38.

Banerjee, S. B. 2018. “Transnational power and translocal governance: The politics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Human relations 71(6): 796-821.

Banerjee, S. B. 2022. “Decoloniz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erspectives from below.”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81(2): 283-299.

Behrendt, L. 2011. “Aboriginal Australia and democracy: Old traditions, new challenges.” pp.148-161 *In The secret history of democra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Cornwall, A. 2002. “Making spaces, changing places: Situating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ment.” IDS Working Paper No. 170. Brighton: IDS.

Davis, R. 2024. “Rethinking Australian democracy as a deliberative system.” *AlterNativ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3): 521-530.

Dryzek, J. S. et al. 2019.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and the science of deliberation.” Science 363(6432): 1144-1146.

Escobar, A. 2007. “Worlds and knowledges otherwise: The Latin American modernity/coloniality research program.” *Cultural studies* 21(2-3): 179-210.

Fan, M. F. 2020a. “The democratisation of science in deliberative systems: The controversy over nuclear waste repository siting.” pp.93-121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A deliberative systems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Fan, M. F. 2020b. “Indigenou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liberative governance：The controversy over mining on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pp.122-145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A deliberative systems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Fan, M. F. 2021. “Indigenous participation and knowledge justice in deliberative systems: Flooding and wild creek remediation controversies in Taiwa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Politics and Space* 39(7): 1492-1510.

Fan, M. F. 2024. “Reclaiming energy justice in Taiwan? Insights on deliberation democracy from the Thao Tribe's renewable energy initiative.” *Energy Research & Social Science* 111: 103485.

Gaventa, J. 2006. “Finding the spaces for change: a power analysis. ” *IDS bulletin,* 37(6): 23-33.

Gombay, Nicole. 2014. “Poaching’—What’s in a Name ？ Debates about Law, Property, and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Settler Colonialism.” *Geoforum* 55: 1-12.

Hébert, M. 2018. “Indigenous spheres of deliberatio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100-109.

Hikmawan, M. D. 2022. “Deconstructing Minoritie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jd-demos* 4(2).

Johnson, G. 2022. “Grounded normative theory.” pp.52-65 In Research Method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 edited by S. Ercan, et 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dlec, A., and Friedman, W. 2007.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problem of power.” *Journal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3(1).

Quijano, A. 2007. “Coloniality and modernity/rationality.” *Cultural studies* 21(2-3): 168-178.

Mansbridge, J., et al. 2012.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eliberative system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t the large scale*: 1-26.

Maddison, S. 2011. *Beyond White guilt: The real challenge for Black-White relations in Australia*. Sydney,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llen & Unwin.Mendonça, R. F., and Asenbaum, H. 2025. “Decoloniz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22.

Mignolo, W. 2011. “Epistemic disobedience and the decolonial option: A manifesto.” Transmodernity: *Journal of peripheral cultural production of the Luso-Hispanic world* 1(2).

Neblo, M. 2005. “Thinking through democracy: Betwee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politics.” *Acta politica* 40: 169-181.

Niemeyer, S., et al. 2024. “*How deliberation happens: enabling deliberative reas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18(1): 345-362.

Reedy, J., et al. 202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American Indian/Alaska native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practic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munications* 7(1): 1-11.

Rockloff, S. F., and Lockie, S. 2006. “Democratization of coastal zone decision making for indigenous Australians: Insights from stakeholder analysis.” *Coastal Management* 34(3): 251-266.

Sanders, L. M. 1997. “Against deliberation.” *Political theory* 25(3): 347-376.

Young, I. M. 2001. “Activist challenges t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29(5): 670-690.

Valadez, J. M. 2010. “Deliberation,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indigenous self-governance.” *The Good Society* 19(2): 60-65.

Indigenous Participation from a Decolonial Perspective: A Case Study of the Deliberative Model of the Indigenous Hunters' Unity Assembly

Hayung Noqan Sheng-Wen Shih Fang-yu Tsui
Piho Yuhaw*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s a decolonial perspective to explore how public participation can generat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within democratic governance. Drawing on the decolonial deliberative democracy framework proposed by Mendonça et al., it examines the constraints and possibilitie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context of colonial histories and unequal power relations. This framework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deliberation to respond to localized hierarchies of knowledge and communicative forms and to value the lived experiences and expressions of diverse actors. Employing qualitative methods,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textual analysis,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experiences and strategies of Indigenous groups participating

* Hayung Noqan, First author,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s://orcid.org/0009-0007-9026-8957
Sheng-Wen Shih,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ttps://orcid.org/0000-0003-2708-7794
Fang-yu Tsui, Graduat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ull-time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ttps://orcid.org/0009-0000-8268-4781
Piho Yuhaw,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art-time Research Assistant at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ttps://orcid.org/0009-0008-8002-9618

in deliberations on Indigenous hunting issues during the Fifth Solidarity Conference held in Taiwan in 2022. Although the conference's deliberative process was carefully designed and facilitated by intermediary teams, Indigenous activists were able to strategically intervene in the process.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se activists effectively used cultural assertions and historical witnessing to claim epistemic visibility and agenda space, thereby reconstructing their participatory positions under constrained condition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applying a decolonial deliberative lens enables marginalized participants to bring their knowledge positions and political claims to the center of discussions, which allows for more responsive spaces of participation. This study argues that only through decolonial deliberative practices can genuinely pluralistic and transformative democratic spaces be realized. It contributes to the deepening of decolonial democratic theory and offer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nsights for ethnic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Key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space, Indigenous peoples, Indigenous hunting rights, decolonization